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5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53,436,000 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6.5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78,138,918 元人民币变更为 231,574,918 元人民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83 号），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到账。

综上所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78,138,918 元变更为 231,574,918 元，公司股本总数由 178,138,918 股变更为 231,574,918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138,91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1,574,918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8,138,918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1,574,918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